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展覽一館)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受託代理出席股份總額計 41,163,6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970,000 股之 76.2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歐耿良

記錄：黃瑞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1,163,661 權，贊成權數 41,138,661，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1,163,661 權，贊成權數 41,138,661，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為配合興櫃之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擬辦理全面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新選任之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一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九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歐耿良	7,445,000	1. 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2. 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3. 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1. 主要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2. 主要經歷 康美得光學/業務經理 3. 現職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1. 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科 2. 主要經歷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3. 現職 華電聯網(股)公司 / 獨立董事
董事	邱琦瑛	0	1.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2. 主要經歷 Senior Counsel, <i>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i> 行政院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委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 3. 現職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1. 主要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 2. 主要經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 3. 現職 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1.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 2. 主要經歷 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美國商業銀行/企金處負責人/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 3. 現職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監事
獨立董事	陳宗楙	0	1. 主要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2. 主要經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資深經理(副總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門/審查專員 3. 現職 無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舉後，當選情形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 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7	歐耿良	66,463,550
董事	32	陳明賢	48,638,550
董事	109	李旭東	47,141,727
董事	D220***306	邱琦瑛	43,583,550
獨立董事	P121***026	劉玄哲	31,566,150
獨立董事	B101***474	邱欽堂	25,638,550
獨立董事	B120***632	陳宗楙	24,238,55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1,163,661 權，贊成權數 41,163,661，反對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主席宣布散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u>若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一條	(略)。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略)。 本公司股票 <u>公開發行後</u>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 <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為董 <u>監</u> 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略)。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略)。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一條	(略)。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 <u>公司法</u> 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3.	董事之資格 3.1~3.4 略。	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資格 3.1~3.4 略。 <u>3.5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3.5.1 誠信踏實。</u> <u>3.5.2 公正判斷。</u> <u>3.5.3 專業知識。</u> <u>3.5.4 豐富之經驗。</u> <u>3.5.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3.6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3.7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3.8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3.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刪除 3.5~3.9 條文。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4.	獨立董事資格 4.1~4.2 略。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資格 4.1~4.2 略。 4.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 4.3 條文並調整為 5.1。
5.	<u>選舉</u>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選舉</u>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刪除原 5.3 條文，爰調整原 5.1~5.2 條文為 5.2~5.3。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6.	選舉程序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4 略。 6.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5.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6.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6.5.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5.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5.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6.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程序 6.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4 略。 6.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6.6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6.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6.6.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6.6.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2.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6.5條文。 3. 調整原6.6-6.8條文為6.5-6.7。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6.6.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6.6.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6.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6.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6.8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7.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原條文 9 變更為 7。
8.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不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1. 增列修訂項次及日期。 2. 原條文 10 變更為 8。
9.	刪除。	<u>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刪除。
10.	刪除。	<u>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u>	刪除。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陳明賢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邱琦瑛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凌陽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玄哲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